

「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兌現計劃」）推廣優惠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於推廣期內透過遞交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網頁內的 [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申請表格](#)、透過大新網上理財服務或透過大新流動理財服務，成功申請最低貸款額為 50,000 港元及還款期為 24 個月或以上之信用卡兌現計劃（「貸款」），並於 2025 年 4 月 4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之客戶（「合資格客戶」）可享高達 2,800 港元現金獎賞（「現金獎賞」）。合資格客戶可獲享之現金獎賞金額將按其貸款獲批核之貸款額及還款期而定，詳情如下：

獲批核之貸款額（港元）	經網上成功申請之現金獎賞（港元）		經網上成功直接申請之額外現金獎賞*（港元）
	還款期 24 – 36 個月	還款期 48 – 60 個月	
50,000 – 149,999	200	400	200
150,000 – 299,999	400	800	400
300,000 – 499,999	600	1,200	1,000
500,000 或以上	800	1,600	1,200

\*網上成功直接申請指整個由貸款申請到貸款發放的過程均成功地於網上完成，而無須經由本行任何職員人手處理，並由本行全權決定。

3. 現金獎賞將以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的形式，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符合本文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款之要求）申請貸款之信用卡戶口（「指定信用卡戶口」）內。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以扣減有關信用卡新簽賬項之用，而不得被轉讓、安排退款、提取現金或轉換其他優惠、折扣、禮品或服務。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當日仍然持有有效之指定信用卡戶口，並一直維持良好之還款記錄，方可獲享現金獎賞。若任何合資格客戶於相關還款期內提早清還貸款，本行將從有關指定信用卡戶口內扣除合資格客戶已獲享之有關現金獎賞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4. 合資格客戶如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詐成分（由本行全權決定），本行保留權利在該客戶於本行的戶口內直接扣除其因舞弊及 / 或欺詐而不恰當地獲得的任何現金獎賞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及 / 或採取法律行動追討任何未償付金額。
5.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暫停或修改本優惠或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大新信用卡兌現計劃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 [按此](#)。

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本條款及細則之各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性之司法管轄權所管轄。
8. 任何人士若非本條款及細則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9.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盟的人士為目標。**